

# 明源雲

##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 \_\_\_\_\_

為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見附註1)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十道16號金地威新中心A座4樓太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與落實派付特別股息相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3.	重選姜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曉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趙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8.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通過加入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9.	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10.	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11.	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12.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		
13.	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3)			
1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該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律師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